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王委員育敏：**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蔣乃辛、李貴敏、楊玉欣等 18 人，有鑑於部分限制級網路遊戲在一般網路平台刊登廣告，不僅警語標示不清，點擊連結時亦無身分認證等防護機制；另查許多網路遊戲業者之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，一旦遭民眾檢舉有散布或播送網路不當資訊之情事，主管機關仍無法要求業者先行移除或阻斷連結，兒少上網安全顯有疏漏。爰建請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警政署，檢討現行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之成效，並研議接獲檢舉後如何即時移除網路不當資訊，確保兒少身心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蔣乃辛、李貴敏、楊玉欣等 18 人，有鑑於部分限制級網路遊戲在一般網路平台刊登廣告，不僅警語標示不清，點擊連結時亦無身分認證等防護機制；另查許多網路遊戲業者之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，一旦遭民眾檢舉有散布或播送網路不當資訊之情事，主管機關仍無法要求業者先行移除或阻斷連結，兒少上網安全顯有疏漏。爰建請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警政署，檢討現行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之成效，並研議接獲檢舉後如何即時移除網路不當資訊，確保兒少身心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網路遊戲種類繁多，業者雖依法令規定進行分類分級，惟近來部分網路平台所刊登之限制級網路遊戲廣告，不僅警語標示不清，兒童及少年如點擊廣告連結，即可直接進入該網路遊戲。可見現行網路遊戲之內容防護措施寬嚴不一，甚至缺乏身分認證等相關機制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6 條規定，雖設有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供民眾檢舉網路不當資訊，惟實務上發現，該機構受理檢舉後，處理時效過慢，往往僅能移請其他主管機關處理，成效不彰。再者，網路遊戲業者在我國雖辦有公司登記，一旦其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，即使有散布或播送網路不當資訊之情事，警政單位因缺乏司法管轄權，仍無法偵辦；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未強力要求渠等業者，應於改善期間先行移除網路不當資訊。

三、爰建請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警政署，檢討現行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之成效，並加強跨部會橫向整合，積極研議接獲檢舉後如何即時移除網路不當資訊、阻斷 IP 等具體可行方式，確保兒少身心健康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蔣乃辛 李貴敏 楊玉欣

連署人：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

林鴻池 廖正井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

張嘉郡 盧嘉辰 紀國棟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陳委員碧涵：**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我國文化部編列 28 億經費進行 102 年至 105 年為期四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畫—「全球布局行動方案」，其中有部分經費用於補